

东莞市蓝博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4年06月17日，我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金威路5号104室存在2台打样挤出机、2台实验烤箱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和车间外自建棚内未进行密闭情况下进行自主验收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关于“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的规定，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对环境法律意识薄弱，没有认真履行企业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立即对2台打样挤出机、2台实验烤箱设备连接处理设施，车间外自建棚内的产污设备搬到车间内进行密闭及连接处理设施处理，整改完成后，重新进行自主验收，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陈蔚然
东莞市蓝博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07月25日

